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蘭洋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登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90,336	108,219
銷售成本		(58,312)	(68,282)
毛利		32,024	39,937
其他收入		2,095	1,6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111)	(32,3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444)	(20,793)
財務費用		(4,928)	(7,467)
除稅前虧損	4	(10,364)	(19,0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92	(1,1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10,172)	(20,24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35	3,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6,837)	(16,261)
		港仙	港仙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0.28)	(0.57)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資本撥入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合併儲備	撥入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10,163)</u>	<u>(970,056)</u>	<u>204,381</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0,172)	(10,1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35	-	3,3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335	(10,172)	(6,8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6,828)</u>	<u>(980,228)</u>	<u>197,54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3,784	354,608	3,988	(830)	629,505	-	58,697	(6,629)	(1,224,187)	(151,064)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0,247)	(20,24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986	-	3,986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986	(20,247)	(16,26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400	69,600	-	-	-	-	-	-	-	72,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24,20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u>	<u>58,697</u>	<u>(2,643)</u>	<u>(1,244,434)</u>	<u>(95,325)</u>

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列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零售珠寶產品	20,141	22,130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70,195	86,089
	<u>90,336</u>	<u>108,219</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	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312	68,2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6	5,873
僱員福利開支	17,235	18,7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3	(6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5,125	17,940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92)	1,18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
	<u>(192)</u>	<u>1,188</u>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24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8,393,070股(二零一八年：3,539,281,959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可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 珠寶及(ii) 藥品。

珠寶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香港奢侈品市場依然疲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錄得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跌約9%。儘管香港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仍於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取得較佳利潤率。

本集團對奢華珠寶市場長遠發展維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物色機會將顧客之地域分佈擴展至香港及新加坡以外之市場，並提升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知名度。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向更多年輕、講究都會氣息的客戶介紹新穎獨特之產品設計，創建多元化客戶基礎。

藥品

收購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TFH」)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TFH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TFH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九種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TFH在香港設有15間零售店、在澳門設有2間零售店及在中國內地設有35個零售點。TFH之總部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

展望將來，TFH將檢討其銷售網絡及客戶重心，並透過最近翻新之食品及傳統中藥生產設施引入更多本地製產品，以適應本地市場之需求。

考慮到近期之營商環境及手頭財務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商機，以促進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版圖，提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90,3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08,219,000港元，減少約16.5%。

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2,0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9,937,000港元減少約19.8%。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報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5.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2,383,000港元減少約22.5%至約25,11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 20,793,000 港元減少約 30.5% 至約 14,444,000 港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 4,92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467,000 港元減少約 2,539,000 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款之估算利息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0,172,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 20,247,000 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股權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股份				
陳永忠先生	個人	420,000	—	0.01
岑樂濤先生	個人	2,700,000	—	0.07
購股權				
陳永忠先生	個人	32,000,000 (附註1)	—	0.88
王鉅成先生	個人	33,000,000 (附註1)	—	0.91
曹炳昌先生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0.06

附註：

- (1) 該權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港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憑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Allan Yap 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1,290,000	-	19.93%
百輝國際有限公司(「百輝」)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	7.33%
Tsang, Michael Manheem 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265,300,000	-	7.33%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百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百輝由佳擇全資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為於百輝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佳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由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董事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岑樂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子敬先生及曹炳昌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本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忠先生、蘭洋先生及王鉅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岑樂濤先生及曹炳昌先生。